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2—004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中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数据流量业务在短视频领域的数字营销规模,进一步扩大规模效应,提升数据流量业务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山西鹏景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1—005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数据流量业务在短视频领域的数字营销规模,进一步扩大规模效应,提升数据流量业务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山西鹏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鹏景")向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快手")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西鹏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科技创新城化章北街 1 号山西格盟中美清洁能源研发中心 4 号楼 4 层 4405
法定代表人	刘胜宇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艺人经纪服务;直播电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山西鹏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穿透计算,公司间接持有山西鹏景 72%的股权。

(三)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合计	21,099,915.27	74,003,977.62
负债合计	11,801,906.37	44,896,185.72
净资产	9,298,008.90	29,107,791.90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088.93	555,240,544.27
利润总额	-701,991.10	-190,217.00
净利润	-701,991.10	-190,217.00

(四)被担保方资信状况

山西鹏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中,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为确保甲方与山西鹏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并生效的《快手 2022 年度代理商广告发布合作协议》及其任何附件、交易文件和相关文件(以下简称"被保证交易")项下债务人所负的全部债务的履行,乙方同意就其中不超过 4000 万元的债务(以下简称"担保额度")向甲方提供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因此,双方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合同所述的保证担保事宜约定如下:

第一条 保证担保

1.1 乙方在担保额度内就被保证交易项下产生的债务人对甲方的所有应付货款、滞纳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甲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以下简称"主债务"),向甲方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债务人全面履行被保证交易并按期偿付其因此所产生的对甲方的债务。

1.2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当债务人未按被保证交易约定偿付主债务,或债务人出现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偿付主债务时,包括但不限于财产状况恶化、转移财产、被申请或宣告破产、受到重大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等,无论甲方对主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留置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甲方无须先行向债务人追偿,即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清偿主债务。乙方同意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叁(3)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1.3 乙方将以全部公司财产提供保证,乙方提供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动产、不动产、股权、期权、债权。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承诺无条件提供单位存款账户、财产清单、相关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以及其他能反映乙方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或甲方所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承诺无条件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并无条件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和办理手续,并承诺在甲方要求之日起叁拾(30)日内或甲方要求的其他时间办理完成相关财产的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

第二条 保证期间

2.1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保证期间为: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第三条 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3.1 乙方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法律实体,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已取得签署本合同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连带保证责任)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及授权。若因乙方资格或能力致甲方遭受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3.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其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章程、有权机关的相关文件、判决、裁决,也不违反乙方已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或需承担任何其他义务;

3.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系真实、有效、准确、完整且无任何隐瞒;

3.4 乙方已经通过债务人充分了解并全面确认甲方与债务人之间的所有交易,乙方对被保证交易无任何异议,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3.5 乙方已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并完全理解所有条款的含义,甲方已经对本合同条款中对该另一方有利的条款向其作了详尽解释和必要的提示。本合同不存在(1)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2)违背社会公序良俗;(3)违背乙方真实意思表示;(4)甲乙双方串通或任意一方单独的虚假意思表示;(5)甲方或第三方对乙方进行欺诈、胁迫;(6)甲方利用乙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显失公平的条件,诱导乙方签约;(7)乙方对本合同内容重大误解等可能导致本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第四条 无条件、独立性及持续有效性

4.1 乙方之保证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其效力不受下述事件或其它不应归责于甲方的任何事件之影响:

1) 保证所涉及当事人之名称/姓名、地址、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的变更;

2) 债务人及乙方所涉及合并、分立、停业、撤销、解散、破产、股东身份或职务变化等;

3) 债务人或乙方执行其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任何指令和规定;

4) 债务人或乙方与任何其他方签署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4.2 乙方的连带保证责任不因被保证交易的变更、无效或解除或因任何原因免除或终止,如被保证交易无效、被撤销或解除或因任何原因被终止,乙方仍对本保证交易被撤销、解除或终止之前产生的全部债务以及债务人和/或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3 乙方的继承方、受让方或其它权利义务继受主体均受本合同的约束,承担本合同项下全部保证责任,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行为均不对甲方发生法律效力。

4.4 乙方将以全部公司财产提供保证,如发生或可能发生下列事件:(1)停业、歇业、申请或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财务状况恶化,(2)乙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重大行政或刑事处罚或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其重大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其他强制措施,(3)其他任何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或(4)乙方和/或本合同附件的任何内容发生变更时,乙方均应在前述情形发生或可能发生前叁拾(30)日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时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5 甲方与债务人协商变更或解除任何被保证交易,转让全部或部分主债务或对主债务进行任何展期,乙方放弃要求甲方或债务人在被保证交易涉及的合同变更或解除前通知乙方的权利,且乙方的保证责任也不因此而减免。如甲方在保证期间内将被保证交易项下债权或本合同项下保证债权转让给他人,乙方同意甲方无需另行通知并仍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条款对受让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对于甲方未转让的债权或乙方对甲方承担的其他担保责任,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乙方承诺先行履行对甲方的任何担保责任后再履行对受让人的担保责任。

4.6 双方确认,甲方给予乙方或债务人的任何宽限、优惠或甲方延缓行使本合同下享有的任何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且不应视为甲方对该等权益及权利的放弃,也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和/或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22,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2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5%。前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的目的和必要性

山西鹏景专注于数据流量精准营销业务,已获得北京快手授权的巨量引擎全国地区除独代范围以外综合代理商、巨量千川电商营销服务商和快手广告授权的 KA 效果代理商等媒体代理商资质,服务于国内工具类软件、电商、网络服务、金融保险等行业重点客户,能够为客户的各类产品提供基于短视频广告的推广方案制作、创意素材创作、投放运营优化、电商营销推广、大数据跟踪检测等精准数字营销服务。

公司与北京快手签订《保证合同》,目的是为了北京快手能为山西鹏景增加授信额度,进一步提高山西鹏景的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在短视频领域的数字营销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效应,开展达人业务,提升公司数据流量业务竞争力。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公司对山西鹏景提供的担保中,该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山西鹏景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较可控。

(二)担保对象的资信情况

山西鹏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山西鹏景的资产负债率为 60.67%,为其担保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获得发展所需资金,风险可控,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证合同》。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 O 二二年一月

致: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为发表本律师见证意见,本律师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站(http://www.cninfo.com.cn/)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周五)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 9 号)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51,851,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0.8951%。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1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2,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 0.002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综上,现场参加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共 12 名,代表股份数 51,854,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8974%。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为 6 名,中小投资者合计代表股份数 4,83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458%。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计票人、监票人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与本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进行了统计。

(三)表决结果

在本律师的见证下,计票人、监票人在合并统计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每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1,85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83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4%;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1,85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83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喻自文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地点: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 9 号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①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51,854,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89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51,851,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89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83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4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832,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4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熊林先生、邓争艳女士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85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83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4%;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8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83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熊林先生、邓争艳女士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已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4),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上述议案 1 以普通决议方式进行表决,议案 1 构成关联交易,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议案 1 的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1 月 14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1 月 14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云霞、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债券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姚力军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姚力军	是	17,200	0.03	0.01	否	否	2018-1-19	2023-1-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姚力军	56,059,842	24.59	23,827,200	23,827,200	42.50	10.45	0	0.00	0	0.00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402.63 万元-8,103.94 万元	盈利:690.0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82.97%-127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435.58 万元-6,653.37 万元	亏损:4,095.4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30%-62.4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6 元/股—0.24 元/股	盈利:0.02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研发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5,181.66 万元,主要系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与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签订了《2020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合同书》,负责组织实施完成面向区块链新应用的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重点项目。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了清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已不适应市场的需要,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437.31 万元。

(三)处置无形资产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报告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了清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部分无形资产因完全丧失使用价值报废,拟计入资产处置收益-3,561.49 万元,该损益系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炼铁产能指标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炼铁产能指标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合计 138.5 万吨炼铁产能指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2022 年 1 月 6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高炉电炉绿色升级改造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公示》《关于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高炉电炉绿色升级改造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根据合同约定,淮钢公司及时完成了本次交易总价款的支付,本次炼铁产能指标交易已完成。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和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增强公司产业竞争力,为公司做精做强钢铁主业打下坚实基础。本次交易公司以公允市场价格参与竞买,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2-001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项,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以下简称"潮州建安")向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儋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坡置业"),请求法院判令东坡置业支付海南东坡雅居项目一期东区(含商业楼)园林景观(一标)施工工程欠款及停工损失等相关款项合计 10,585,694.53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3)。

东坡置业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收到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的(2021)琼 9003 民初 8347 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判决情况

由于原告潮州建安无正当理由未按期足额预缴受理费,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2021)琼 9003 民初 834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次公告之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按原告潮州建安撤回起诉处理,故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四、备查文件

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的(2021)琼 9003 民初 8347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76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书面反馈意见的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书面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2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学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刘亚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张学军先生、刘亚娟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学军先生、刘亚娟女士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学军先生、刘亚娟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学军先生、刘亚娟女士上述职务原定任期届满日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学军先生、刘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学军先生、刘亚娟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学军先生、刘亚娟女士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1,491.04 万元 – 188,640.14 万元	盈利:171,491.0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0% –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57,470.43 万元 – 171,785.93 万元	盈利:143,154.9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 – 2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83 元/股 – 2.02 元/股	盈利:1.83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且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主营业务影响

本年度公司化学制剂板块销售增速明显,消化道、促性激素、精神等重点优势领域销售同比实现持续快速增长,加之原料药板块高端特色原料药占比及盈利稳步提升,保障了公司整体业绩的稳步增长。

2、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20 年公司出售了江苏尼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仅为公司财务总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